

成都铸康实业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审计报告

亚会审字（2024）第 01590057 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录

项 目	起始页码
审计报告	1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
利润表	6
现金流量表	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财务报表附注	10





审计报告

亚会审字(2024)第01590057号

成都铸康实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成都铸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铸康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铸康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铸康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铸康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铸康公司2023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铸康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铸康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铸康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铸康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铸康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铸康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铸康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铸康实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成都铸康实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24,083,079.70	15,870,997.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二）	3,774,316,375.87	3,190,463,747.7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七、（三）	3,654,302,539.18	3,197,610,780.23
其中：应收股利			
存货	七、（四）	8,763,700,421.55	8,774,702,084.7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五）		3,630,924.97
流动资产合计		16,216,402,416.30	15,182,278,535.6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六）	607,943,604.21	690,862,615.65
固定资产	七、（七）	1,857,135,543.18	2,192,147,522.0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八）	56,055,798.04	34,888,506.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九）	22,368,402.00	22,368,402.00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43,503,347.43	2,940,267,046.11
资产总计		18,759,905,763.73	18,122,545,581.79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成都铸康实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十)	198,000,000.00	5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十一)	35,503,903.13	39,691,571.17
预收款项	七、(十二)	345,115.60	345,115.6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七、(十三)		
应交税费	七、(十四)	776,292,170.57	665,090,601.32
其他应付款	七、(十五)	2,538,131,005.77	934,993,628.19
其中: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十六)	1,272,106,225.65	1,005,640,546.0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820,378,420.72	3,145,761,462.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十七)	939,478,898.08	1,683,849,955.28
应付债券	七、(十八)	450,000,000.00	770,000,000.00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七、(十九)	22,367,473.37	78,069,243.9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 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11,846,371.45	2,531,919,199.18
负债合计		6,232,224,792.17	5,677,680,661.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二十)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二十一)	11,308,432,800.00	11,308,432,800.0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二十二)	91,924,817.16	83,643,212.03
其中: 法定公积金		91,924,817.16	83,643,212.03
任意公积金			
未分配利润	七、(二十三)	827,323,354.40	752,788,908.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527,680,971.56	12,444,864,920.2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527,680,971.56	12,444,864,920.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759,905,763.73	18,122,545,581.79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成都瑞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38,389,575.66	1,032,590,047.51
其中：营业收入	七、（二十四）	1,038,389,575.66	1,032,590,047.51
二、营业总成本		844,896,007.48	856,499,299.83
其中：营业成本	七、（二十四）	827,355,690.28	835,677,600.65
税金及附加	七、（二十五）	3,525,858.83	6,489,718.7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二十六）	13,985,068.34	14,327,605.7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七、（二十六）	29,390.03	4,374.71
其他			
加：其他收益	七、（二十七）		2,895,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二十八）	-84,669,166.67	-27,853,601.3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8,824,401.51	151,132,146.38
加：营业外收入	七、（二十九）	117,000.00	151,8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七、（三十）	686.8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8,940,714.69	151,283,946.38
减：所得税费用	七、（三十一）	26,124,663.37	37,821,163.4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816,051.32	113,462,782.89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816,051.32	113,462,782.89
*少数股东损益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82,816,051.32	113,462,782.89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2,816,051.32	113,462,782.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2,816,051.32	113,462,782.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成都健康实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8,118,676.12	884,533,867.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4,321,347.70	767,655,279.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2,440,023.82	1,652,189,146.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3,279,293.68	271,105,236.3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75,214.53	4,195,880.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3,761,675.80	33,327,850.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668,552.13	297,597.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2,684,736.14	308,926,565.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9,755,287.68	1,343,262,581.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43,616.2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3,616.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43,233.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3,233.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9,617.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8,000,000.00	5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17,573,319.53	1,273,368,704.5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0,370,269.30	277,635,072.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986,982.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7,943,588.83	1,603,990,758.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9,943,588.83	-1,548,990,758.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12,081.73	-205,728,177.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70,997.97	221,599,175.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083,079.70	15,870,997.97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林昊
印依
5101150117432

杨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11,308,432,800.00				83,643,212.03	752,788,908.21	12,444,864,920.24	12,444,864,920.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0				11,308,432,800.00				83,643,212.03	752,788,908.21	12,444,864,920.24	12,444,864,920.2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281,605.13	74,534,446.19	82,816,051.32	82,816,051.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8,281,605.13	82,816,051.32	82,816,051.32	82,816,051.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8,281,605.13	-8,281,605.13		
其中：法定公积金									8,281,605.13	-8,281,605.13		
任意公积金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11,308,432,800.00				91,924,817.16	827,323,354.40	12,527,680,971.56	12,527,680,971.56

编制单位：成都特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林吴印依
510115011743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项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11,308,432,800.00			12,331,402,137.35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0							11,308,432,800.00			12,331,402,137.3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11,308,432,800.00	83,643,212.03	752,788,998.21	12,444,864,920.24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林依 5101150117433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成都铸康实业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企业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成都铸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系于 2012 年 8 月经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投资决议批准, 由成都市温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5052514310G。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资本为 300,000,000.00 元。

注册地: 成都市温江区。公司地址: 成都市温江区光华大道三段 1868 号德昆新天地二号楼 20 楼。法定代表人: 吴依林。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成都温江区国投兴城投资有限公司。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工程管理服务; 物业管理; 房地产经纪; 市场营销策划; 农副产品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砼结构构件销售; 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 木材销售;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软件开发。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见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成都温江区国投兴城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00.00	

(四)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全体董事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 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

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

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十四）“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

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拟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本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十四）“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九）“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十四）“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十四）“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

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含减值）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类项目合

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

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

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

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

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此类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此类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十）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票据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票据；已有明显迹象表明承兑人很可能无法履行承兑义务的应收票据等。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票据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十一）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账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账款等。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损失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损失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损失准备

组合名称	计提损失准备方法	适用范围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账龄组合
其他组合	其他方法	温江区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往来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损失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损失准备

单项计提损失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损失准备。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拟开发土地、开发成本、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各种存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记账。政府注入的土地按政府相关文件或评估价值入账。

市政项目借入的款项发生的利息费用及辅助费用计入市政项目的成本。对政府划转的土地进行收购、整治而发生的支出计入待开发土地成本，为待开发土地而借入借款的利息进行资本化，计入待开发土地成本。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其余存货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三） 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九）“金融工具”。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但对于其中属于非交易性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九）“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

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

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本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

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五）“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

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二十四）“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

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二十四）“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5.00	4.75-9.5	年限平均法
其他设备	4.00	5.00	23.75	年限平均法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二十四）“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二十四）“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八）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

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九）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包括生长中的大田作物、蔬菜、用材林以及存栏待售的牲畜等。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栽培、营造、繁殖或养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出售或入库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消耗性生物资产在入库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或出售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按账面价值结转成本。

资产负债表日，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采用与确认存货跌价准备一致的方法计算确认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跌价准备。如果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消耗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如果消耗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公益性生物资产，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考虑是否发生减值，发生减值时先计提减值准备，再按计提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确定。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营造或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生产性生物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

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如果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其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若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公益性生物资产，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考虑是否发生减值，发生减值时先计提减值准备，再按计提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确定。

3、公益性生物资产

公益性生物资产是指以防护、环境保护为主要目的的生物资产，包括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等。公益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营造的公益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公益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益性生物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公益性生物资产不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益性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公益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其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

（二十）油气资产

开发井及相关辅助设施的成本予以资本化。探井成本在决定该井是否已发现探明储量前先行资本化为在建工程。探井成本会在决定该井未能发现探明储量时计入损益。然而，尚未能确定发现探明储量，则其探井成本在完成钻探后并不会按资产列账多于一年。若于一年后仍未能发现探明储量，探井成本则会计入损益。其他所有勘探成本（包括地质及地球物理勘探成本）在发生时计入当期利润表。除非出售涉及整项探明储量的油气区块，否则有关的资产不会被确认。此等出售油气资产的收入被贷记入油气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对油气资产未来的拆除费用的估计是按照目前的行业惯例，考虑了预期的拆除方法，并参考了工程师的估计后进行的。相关拆除费用按考虑信用评级后的无风险报酬率折为现值并资本化作为油气资产价值的一部分，于其后进行摊销。有关探明的油气资产的资本化成本是按产量法计提折耗。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二十四）“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二十一）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三十六）“租赁”。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二十二）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00	按其出让年限
办公软件	2-10	按其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其中，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如意在获取知识而进行的活动，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的应用研究、评价和最终选择，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替代品的研究，新的或经改进的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的可能替代品的配制、设计、评价和最终选择等；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如生产前或使用前的原型和模型的设计、建造和测试，不具有商业性生产经济规模的试生产设施的设计、建造和运营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二十四）“非流动非金融

资产减值”。

（二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 a.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该固定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摊销；
- b. 其他费用按受益年限分 3-10 年平均摊销。

（二十四）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五）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二十六）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

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七）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类别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

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当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时，在服务取得日、后续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按权益工具的内在价值计量，内在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该等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同样适用上述处理原则。在将现金结算股份支付修改为权益结算股份支付时，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则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前段中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原则）。本公司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的，也遵循上述处理原则。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5、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二十八） 应付债券

本公司发行的非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作为负债处理；债券发行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的

存续期间内按实际利率于计提利息时摊销，并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

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初始确认时将负债和权益成份进行分拆，分别进行处理。首先确认负债成份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作为其初始确认金额，其次按照该可转换公司债券整体发行价格（扣除相关交易费用）扣除负债成份初始确认金额后的金额确定权益成份的初始确认金额。

（二十九）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的确认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三十六）“租赁”。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三十一）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1）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四、（十八）“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三十二） 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

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实现。

2、代建收入

本公司项目回购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为：公司根据与回购方签订的建设项目回购协议计算收入。竣工前，双方确认进度的结算单据为依据确认收入，当年确认收入=双方确认的项目成本*(1+加成比例)。竣工后，以审计局审定工程支出为基础，计算合同累计收入，并对累计已确认收入进行调整，计入当期损益。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4、房产销售

根据销售合同条款, 房地产销售在房产完工并验收合格, 达到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 在客户验收合格后, 确认收入的实现。

（三十三） 合同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 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 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 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 本公司就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一) 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二)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 使得上述 (一) 减 (二) 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 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并计入当期损益, 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四）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 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

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

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三十六） 租赁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

（1）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 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十六）“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七） 持有待售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

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

无。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无。

（三）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无。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具体税率情况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7.00
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3.00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2.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00
其他税费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计缴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

七、 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余额”指 2023 年 1 月 1 日，“年末余额”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年发生额”指 2022 年度，“本年发生额”指 2023 年度。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24,083,079.70	15,870,997.97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24,083,079.70	15,870,997.97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38,114,785.47
1—2 年	1,041,231,490.87
2—3 年	187,621,435.07
3 年以上	1,666,095,064.46
小 计	3,833,062,775.87
减：坏账准备	58,746,400.00
合 计	3,774,316,375.87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 并单项计提坏账 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58,746,400.00	1.53	58,746,400.00	100.00	
其他组合	3,774,316,375.87	98.47			3,774,316,375.87
信用风险特征组 合小计	3,833,062,775.87	100.00	58,746,400.00	100.00	3,774,316,375.87
单项金额虽重大 但单项计提坏账 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3,833,062,775.87	100.00	58,746,400.00	100.00	3,774,316,375.87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58,746,400.00	1.81	58,746,400.00	100.00	
其他组合	3,190,463,747.75	98.19			3,190,463,747.75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小计	3,249,210,147.75	100.00	58,746,400.00	100.00	3,190,463,747.75
单项金额虽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3,249,210,147.75	100.00	58,746,400.00	100.00	3,190,463,747.75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58,746,400.00	100.00	58,746,400.00	58,746,400.00	100.00	58,746,400.00
合 计	58,746,400.00	100.00	58,746,400.00	58,746,400.00	100.00	58,746,400.00

3、坏账准备情况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账龄组合坏账准备	58,746,400.00				58,746,400.00
合 计	58,746,400.00				58,746,400.00

4、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的性质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成都金态合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费、销售款	2,041,541,380.46	53.26	

债务人名称	款项的性质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成都市温江区教育局	工程款、租金	648,131,013.12	16.91	
成都市兴新城实业有限公司	租金	458,024,785.47	11.95	
成都市温江区涌泉街道花土社区居民委员会	安置房销售款	345,400,000.00	9.01	
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政府永宁街道办事处	安置房销售款	157,940,502.00	4.12	
合 计		3,651,037,681.05	95.25	

(三)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3,654,302,539.18	3,197,610,780.23
合 计	3,654,302,539.18	3,197,610,780.23

2、 应收利息

无。

3、 应收股利

无。

4、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 龄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573,624,738.56
1—2 年	531,449,162.55
2—3 年	586,636,440.79
3 年以上	2,128,068,989.42
小 计	3,819,779,331.32
减：坏账准备	165,476,792.14
合 计	3,654,302,539.18

(2) 按款项性质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往来款	3,797,421,381.71
保证金	15,059,161.73

备用金	6,282,093.03
预存电费	1,016,694.85
小 计	3,819,779,331.32
减：坏账准备	165,476,792.14
合 计	3,654,302,539.18

(3)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1,007,803,320.06	26.38	165,476,792.14	100.00	842,326,527.92
其他组合	2,811,976,011.26	73.62			2,811,976,011.26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小计	3,819,779,331.32	100.00	165,476,792.14	100.00	3,654,302,539.1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3,819,779,331.32	100.00	165,476,792.14	100.00	3,654,302,539.18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964,826,723.70	29.43	80,807,625.47	100.00	884,019,098.23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他组合	2,313,591,682.00	70.57			2,313,591,682.00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小计	3,278,418,405.70	100.00	80,807,625.47	100.00	3,197,610,780.2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3,278,418,405.70	100.00	80,807,625.47	100.00	3,197,610,780.2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43,000,000.00	4.27	2,150,000.00	362,533,546.05	37.57	18,126,677.30
1—2 年	362,533,546.05	35.97	36,253,354.61	581,204,494.71	60.24	58,120,449.47
2—3 年	581,204,494.71	57.67	116,240,898.94	20,230,220.00	2.10	4,046,044.00
3 年以上	21,065,279.30	2.09	10,832,538.59	858,462.94	0.09	514,454.70
合 计	1,007,803,320.06	100.00	165,476,792.14	964,826,723.70	100.00	80,807,625.47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账龄组合坏账准备	80,807,625.47	84,669,166.67			165,476,792.14
合 计	80,807,625.47	84,669,166.67			165,476,792.1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成都市温江区财政局	往来款	2,650,924,188.95	69.40	
成都金态合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532,067,998.64	13.93	72,804,545.12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成都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460,479,542.12	12.06	84,809,908.42
成都新合城产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3,999,000.00	3.51	
成都宏信投建材有限公司	往来款	19,950,000.00	0.52	
合 计		3,797,420,729.71	99.42	157,614,453.54

(四) 存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拟开发土地	2,529,869,300.00		2,529,869,300.00	2,529,869,300.00		2,529,869,300.00
开发成本	6,233,831,121.55		6,233,831,121.55	6,244,832,784.76		6,244,832,784.76
合 计	8,763,700,421.55		8,763,700,421.55	8,774,702,084.76		8,774,702,084.76

(五)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缴税金		3,630,924.97
合 计		3,630,924.97

(六)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经营性房产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235,579,700.00	1,235,579,700.00
2、本年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年末余额	1,235,579,700.00	1,235,579,700.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544,717,084.35	544,717,084.35
2、本年增加金额	82,919,011.44	82,919,011.44
(1) 计提或摊销	82,919,011.44	82,919,011.44

项目	经营性房产	合计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年末余额	627,636,095.79	627,636,095.79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余额	607,943,604.21	607,943,604.21
2、年初余额	690,862,615.65	690,862,615.65

(七) 固定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1,857,135,543.18	2,192,147,522.09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1,857,135,543.18	2,192,147,522.09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合计			
1.年初余额	4,173,234,200.00	184,663.70	4,173,418,863.70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划拨			
企业合并增加			
股东投入			
融资租入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融资租出			
其他转出			
4. 年末余额	4,173,234,200.00	184,663.70	4,173,418,863.70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合计
二、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1,981,099,224.75	172,116.86	1,981,271,341.61
2. 本期增加金额	335,011,978.91		335,011,978.91
计提	335,011,978.91		335,011,978.91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融资租出			
其他转出			
4. 年末余额	2,316,111,203.66	172,116.86	2,316,283,320.52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融资租出			
其他转出			
4. 年初余额			
四、账面价值合计			
1. 年末余额	1,857,122,996.34	12,546.84	1,857,135,543.18
2. 年初余额	2,192,134,975.25	12,546.84	2,192,147,522.09

(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224,223,192.16	56,055,798.04	139,554,025.47	34,888,506.37
合 计	224,223,192.16	56,055,798.04	139,554,025.47	34,888,506.37

(九)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土地款	22,368,402.00	22,368,402.00
合 计	22,368,402.00	22,368,402.00

(十)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198,000,000.00	
信用借款		500,000,000.00
合 计	198,000,000.00	500,000,000.00

(十一)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性质列示

性 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工程款	35,503,903.13	39,691,571.17
合 计	35,503,903.13	39,691,571.17

2. 应付账款年末余额大额明细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国诚集团有限公司	11,264,892.20	31.73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636,657.10	24.33
四川省大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147,395.64	8.86
四川省景林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148,482.87	6.05
四川盛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6,549.60	5.65
合 计	27,203,977.41	76.62

(十二) 预收款项

1、按性质列示

性 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租金	345,115.60	345,115.60
合 计	345,115.60	345,115.60

2、年末余额大额明细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成都市温江区德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345,115.60	345,115.60
合 计	345,115.60	345,115.60

(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613,512.77	3,613,512.7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61,701.76	361,701.76	
三、辞退福利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合 计		3,975,214.53	3,975,214.53	

2、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58,382.91	2,558,382.91	
二、职工福利费		312,265.96	312,265.96	
三、社会保险费		199,641.61	199,641.6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3,532.44	143,532.44	
工伤保险费		14,353.24	14,353.24	
生育保险费		22,965.19	22,965.19	
大病保险费		18,790.74	18,790.74	
四、住房公积金		287,064.89	287,064.89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6,157.40	256,157.40	
合 计		3,613,512.77	3,613,512.77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344,477.87	344,477.87	
二、失业保险费		17,223.89	17,223.89	
合 计		361,701.76	361,701.76	

(十四) 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351,503,936.58	303,267,714.14
增值税	315,873,439.40	264,981,581.42
城建税	21,559,123.51	17,538,055.24
教育费附加	9,210,483.44	7,487,168.47
地方教育费附加	6,188,845.08	5,039,968.44
房产税	57,137,284.88	51,949,856.31
价调基金	1,112,483.13	1,112,483.13
印花税	11,276,563.35	11,283,762.97
土地使用税	2,430,011.20	2,430,011.20
合 计	776,292,170.57	665,090,601.32

(十五) 其他应付款

1、分类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2,538,131,005.77	934,993,628.19
合 计	2,538,131,005.77	934,993,628.19

2、 应付利息

无。

3、 应付股利

无。

4、 其他应付款项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往来款	2,534,743,021.45	931,810,583.87
保证金	1,707,167.32	1,123,167.32
代收代缴款项	1,549,617.00	1,549,617.00
其他	131,200.00	510,260.00
合 计	2,538,131,005.77	934,993,628.19

②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十六)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44,169,976.21	532,613,473.59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70,000,000.00	400,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5,638,571.22	56,695,565.64
应付债券利息	2,297,678.22	16,331,506.86
合 计	1,272,106,225.65	1,005,640,546.09

(十七)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183,008,874.29	237,323,428.87
保证借款	566,140,000.00	785,640,000.00
质押保证借款	559,500,000.00	708,5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175,000,000.00	185,000,000.00
质押抵押保证借款	200,000,000.00	300,000,000.00
小 计	1,683,648,874.29	2,216,463,428.8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44,169,976.21	532,613,473.59
合 计	939,478,898.08	1,683,849,955.28

(十八)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明细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9 铸康债	370,000,000.00	370,000,000.00
2020 年第一期债券融资计划		300,000,000.00
20 铸康债	400,000,000.00	500,000,000.00
23 铸康债	150,000,000.00	
小 计	920,000,000.00	1,17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70,000,000.00	400,000,000.00
合 计	450,000,000.00	770,000,000.00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本年偿还	年末余额
19 铸康债	100.00	2019.10.24	5 年	520,000,000.00	370,000,000.00			370,000,000.00
2020 年第一期 债券融资计划	100.00	2020.8.6	3 年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20 铸康债	100.00	2020.11.13	7 年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00,000,000.00	400,000,000.00
23 铸康债	100.00	2023.1.19	3 年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合计	400.00			1,470,000,000.00	1,170,000,000.00	150,000,000.00	400,000,000.00	920,000,000.00

(十九)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78,006,044.59	134,764,809.54
专项应付款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5,638,571.22	56,695,565.64
合 计	22,367,473.37	78,069,243.90

1、长期应付款明细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0,468,658.86	81,425,991.21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7,537,385.73	53,338,818.33
合 计	78,006,044.59	134,764,809.54

2、专项应付款明细情况

无。

(二十)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成都温江区国投兴城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成都温江兴蓉西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二十一) 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资本（或股本）溢价	11,308,432,800.00			11,308,432,800.00
二、其他资本公积				
合 计	11,308,432,800.00			11,308,432,800.00

(二十二) 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83,643,212.03	8,281,605.13		91,924,817.16
合 计	83,643,212.03	8,281,605.13		91,924,817.16

(二十三)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初余额	752,788,908.21	650,672,403.61
年初调整金额		
本年年初余额	752,788,908.21	650,672,403.61
本年增加额	82,816,051.32	113,462,782.89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82,816,051.32	113,462,782.89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减少额	8,281,605.13	11,346,278.29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8,281,605.13	11,346,278.29
本年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年年末余额	827,323,354.40	752,788,908.21

(二十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09,241,438.04	738,479,593.12	906,287,833.22	746,590,256.36
其他业务	129,148,137.62	88,876,097.16	126,302,214.29	89,087,344.29
合 计	1,038,389,575.66	827,355,690.28	1,032,590,047.51	835,677,600.65

(二十五)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建税	2,035,154.39	2,235,172.60
土地使用税		1,301,291.28
教育费附加	872,209.02	926,471.12
地方教育费附加	581,472.68	670,080.75
印花税	37,022.74	1,356,703.01
合 计	3,525,858.83	6,489,718.76

(二十六) 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1、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折旧摊销费	9,917,311.20	9,961,255.95
人工成本	3,975,214.53	4,195,880.64
审计及评估费		147,000.00
咨询费	84,734.76	19,705.12
业务招待费	3,815.00	1,769.00
办公费	1,385.00	900.00
工作餐费	2,193.00	
其他	414.85	1,095.00
合 计	13,985,068.34	14,327,605.71

2、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122,410.63	
减：利息收入	122,410.63	21,673.04
手续费及其他	29,390.03	26,047.75
合 计	29,390.03	4,374.71

(二十七)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奖补资金		2,895,000.00
合 计		2,895,000.00

(二十八)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84,669,166.67	-27,853,601.30
合 计	-84,669,166.67	-27,853,601.30

(二十九)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	117,000.00	151,800.00	117,000.00
合 计	117,000.00	151,800.00	117,000.00

(三十)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滞纳金	686.82		686.82
合 计	686.82		686.82

(三十一)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7,291,955.04	44,784,563.82
递延所得税费用	-21,167,291.67	-6,963,400.33
合 计	26,124,663.37	37,821,163.49

(三十二) 现金流量表

1、按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补充资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2,816,051.32	113,462,782.89
加：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资产减值损失	84,669,166.67	27,853,601.30

补充资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17,930,990.35	417,974,935.12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2,410.63	-21,673.0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167,291.67	-6,963,400.3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001,663.21	66,701,836.1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40,544,387.07	-30,026,105.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35,171,505.50	754,280,605.3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9,755,287.68	1,343,262,581.5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24,083,079.70	15,870,997.97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5,870,997.97	221,599,175.32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12,081.73	-205,728,177.3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24,083,079.70	15,870,997.97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4,083,079.70	15,870,997.9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083,079.70	15,870,997.97

(三十三) 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受限资产	价值（元）
应收账款	983,520,717.96
合 计	983,520,717.96

八、或有事项

(一)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外担保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形式	担保余额 (万元)	担保人
成都科蓉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	保证	5,265.00	成都铸康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三联花木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	11,750.00	成都铸康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三联花木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营业部	保证	18,000.00	成都铸康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三联花木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营业部	保证	9,000.00	成都铸康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三联花木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营业部	保证	3,920.00	成都铸康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简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4,150.00	成都铸康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九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保证	25,900.00	成都铸康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温江区国投兴城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	保证	33,581.20	成都铸康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鑫城联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	保证	25,200.00	成都铸康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温江区国投兴城投资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保证	34,500.00	成都铸康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锦城光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	保证	55,000.00	成都铸康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锦城光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营业部	保证	50,000.00	成都铸康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锦城光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	保证	49,000.00	成都铸康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锦城光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	保证	21,900.00	成都铸康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锦城光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大街支行	保证	12,480.00	成都铸康实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形式	担保余额 (万元)	担保人
成都温江兴能投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950.00	成都铸康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金态合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	保证	950.00	成都铸康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锦城光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	保证	10,000.00	成都铸康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温江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	保证	6,000.00	成都铸康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温江兴能投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保证	1,000.00	成都铸康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温江兴能投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大街支行	保证	1,000.00	成都铸康实业有限公司
对个人借款者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营业部	保证	4,442.08	成都铸康实业有限公司

(二) 或有资产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名称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	年初
成都温江区国投兴城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100.00

(二) 子公司情况

无。

(三)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情况

无。

(四) 其他关联方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方名称
企业的关联企业	成都温江区国投兴城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江安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市温江城投顺源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成都宏信投建材有限公司
	成都城投创商贸有限公司
	成都鱼鳧城产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新合城产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柳庭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柳乐居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柳栖里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温江柳晨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温江兴能投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智慧城市停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兴蓉西（广州）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鱼鳧先锋会务有限公司
成都锦城光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温江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成都新城西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鑫城联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宏图华信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温江蓉西兴城中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市温江锦城鱼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温江兴蓉西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金态合投资有限公司

（五） 关联方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无。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1. 应收项目：无。
2. 应付项目：无。

十一、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成都铸康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6-1)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邹泉水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财务报告，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提供资产评估、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34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此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28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邹泉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10层200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7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8月9日



此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002009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

行政区划 执业证书编号 事务所名称 事务所状态 组织形式 注册资本 (万元) 主任会计师

北京市	11000010	北京中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正常	普通合伙	1700	王树强
北京市	11000102	北京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正常	普通合伙	1500	
北京市	11000154	北京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正常	普通合伙	1621.000000	
北京市	11000162	北京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正常	普通合伙	1940	
北京市	11000167	北京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正常	普通合伙	5492	
北京市	11000168	中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正常	普通合伙	2040	
北京市	11000170	中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正常	普通合伙	1680	
北京市	11000204	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正常	普通合伙	1000	
北京市	11000220	北京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正常	普通合伙	1120	
北京市	11000241	北京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正常	普通合伙	11365	
北京市	11000243	北京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正常	普通合伙	10000	
北京市	11000267	北京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正常	普通合伙	1594	
北京市	11000287	北京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正常	普通合伙	100	
北京市	11000374	北京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正常	普通合伙	1000	
北京市	11000395	北京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正常	普通合伙	100	
北京市	11000407	北京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正常	普通合伙	2720	
北京市	11010032	北京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正常	普通合伙	7190	
北京市	11010054	北京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正常	普通合伙	200	
北京市	11010075	北京(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正常	普通合伙	3680	
北京市	11010084	北京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正常	普通合伙	10	



此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从事证券服务业资格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 2022.12.31）》

此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语言 | English

搜索 | 帮助 | 反馈 | 无障碍

请输入关键词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公告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索引号: 01010200430704

发布机构: 中国证监会

名称: 从事证券服务业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2.12.31)

文号:

文号: bm56000001/2023-00002630

发布日期: 2023年02月27日

主题词:

从事证券服务业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2.12.31）

从事证券服务业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2.12.3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 2022.12.31）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7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56 号 1502-1509 单元	010-83914188
7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010-88827799
7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029-83620980
80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兴福寺街道腊山河西路济南报业大厦 B 座 11 层	0531-80995542
8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028-62922216
82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0371-65336688
83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国安大厦 13 层）	010-65950411
84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上清路 20 号	0532-85921367
85	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江东北路 317 号和丰创意广场和庭楼 10 楼	0574-87269394
86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 567 号北城天地商务中心 9 幢十一层	0571-56832576



此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此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姓名	张玉婷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3-06-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四川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390119930620552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玉婷 110002670145

证书编号: 11000267014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04 月19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证天通四川分所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亚太天能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